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HEALTHINDUSTRY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權力，惟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

阮文娟女士

楊華彬先生

馮洋先生

趙育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鄧志東先生

袁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7號

甄沾記大廈

2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其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到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及／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44,417,986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8,883,597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謹此表示，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哪些董事須輪值退任時不予計算。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及趙育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考慮到（i）陳晉蓉女士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及（ii）袁浩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資本市場、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認為重選陳晉蓉女士及袁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工作概況、其他經驗及相關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的知識深度及經驗可支持其職責，並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晉蓉女士及袁浩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透過審閱彼等向本公司確認的獨立性，評估陳晉蓉女士及袁浩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pt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444,417,986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441,798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5.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148	0.100
七月	0.129	0.092
八月	0.137	0.103
九月	0.135	0.086
十月	0.151	0.106
十一月	0.142	0.110
十二月	0.125	0.08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8	0.082
二月	0.136	0.085
三月	0.102	0.029
四月	0.048	0.032
五月	0.064	0.03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47	0.039

7. 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適用者為限），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張章筭 ¹	受控法團權益	3,409,431,570	76.71%	85.24%
阮文娟 ¹	配偶權益	3,409,431,570	76.71%	85.24%
通和置業有限公司（「通和」）	實益擁有人	3,409,431,570	76.71%	85.24%

附注1：通和由張章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章筭先生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章筭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彼等各自姓名／名稱對應的概約百分比。

以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聯交所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市時授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豁免，使其毋須严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1. 購回股份的狀況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CCASS）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HKSCC）發出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本公司須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調出，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暫停）。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阮文娟女士，46 歲，為董事會主席張主席的配偶。她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商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京榮的董事。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集團，曾負責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相關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起，她先後在原北京榮盛擔任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六年八月，阮女士獲委任為原北京榮盛的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務。阮女士於而另二零零四年九月修畢清華大學房地產EMBA課程。

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阮女士的委任需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阮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71,000元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阮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於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厘定），以及可不時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厘定的管理獎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together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主席透過Alltogether間接持有Alltogether所持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此外，由於執行董事阮女士為張主席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女士亦被視為於Alltogether持有的3,409,431,570股股份，並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14.25%的1.2511億美元優先票據的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及
- (iv) 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阮女士重選的其他資料。

趙育宏先生，48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公司，國家一級建造師。彼曾任國瑞地產有限公司的運營與工程管理中心總監，新鄭市國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國瑞健康副總裁。彼在項目工程和管理以及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趙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31,000元（由董事會參考馮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及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趙先生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晉蓉女士，65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彼亦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並於國內外多所大學擔任兼職教授。彼先後在中國人民大學、美國哈佛商學院、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等高校學習和接受培訓，主要從事公司財務、財務管理、並購重組、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等領域的研究、教學和諮詢。彼曾在多個政府部門擔任顧問或項目策劃。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陳女士享有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陳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及

(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女士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袁浩先生，53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為中國首批房地產估價師之一。他目前擔任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曾在多家綜合性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摩根大通、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安邦保險集團等。袁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務、資本市場、並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商學院及美國哈佛商學院學習及接受培訓。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雙方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袁先生鬚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袁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33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袁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及

(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袁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

***僅供識別**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東塔圓桌會議室十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阮文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育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 (d) 重選袁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任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數量。」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箏
謹啟

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7號

甄沾記大廈

26樓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个人或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出席的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一方應單獨有權投票，而就該目的而言，優先順序須參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上的姓名排序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章筭先生（主席）、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及趙育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和袁浩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